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原告 周詠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
02 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回復原告原建築工程專業人員職
03 位。二、被告應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
04 額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原告復
06 職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2,748元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
07 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五、聲
08 明第二項、第三項部分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
09 是以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880元
10 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5頁起訴狀），應徵裁判費35,079元，扣
11 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3,44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
1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
13 1,639元【計算式：35,079元-13,440元=21,639元】，應由
14 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15 確定為21,639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6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

22 附表：

日期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14年3月3日至 復職之日止	按月於次月每月10日給付原告4萬5,000 元。	薪資
114年3月3日至 復職之日止	按月於次月每月21日給付原告5,200元（註 1）。	優惠存款 息
114年2月10日	當日給付原告6萬7,500元（註2）。	年終獎金
114年4月10日	當日給付原告16萬6,500元（註3）。	績效獎金

24 註1：行員優惠存款48萬元，13%，計算式：480,000*13%/12=5,2
25 00。

- 01 註2：年終獎金為1.5個月，計算式： $45,000 \times 1.5 = 67,500$ 。
- 02 註3：績效獎金為3.7個月，計算式： $45,000 \times 3.7 = 166,500$ 。